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宁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淥”）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与公司下属公司有业务合作。因业务经营需要，南京宁淥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5,000 万元，并由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南京宁淥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 5 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宁淥；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下谢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叶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自然人叶磊持有南京宁淦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宁淦资产总额28.64亿元，负债总额16.77亿元，净资产11.88亿元，营业收入41.84亿元，净利润2.5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方：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赤城县荣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建筑产业有限公司、荣盛家居有限公司等5家下属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宁淦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抵押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额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

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抵押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相关抵押合同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宁禄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禄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宁禄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抵押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南京宁禄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且由南京宁禄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作为公司及廊坊开发区荣盛等5家下属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87.21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1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